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　　葉家威

被　　告　王榮聖（原名：王宇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6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1,32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